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8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许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保证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体监事对该议案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能真实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挪用的情形。

全体监事对该议案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反映出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其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内控制度较为完善且有效；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贷款、票据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全体监事对该议案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十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电科芯片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吴虹颖女士、刘丽蕊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10 日

附件：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虹颖：女，1982年12月出生，汉族，重庆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自2008年3月起，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六研究所财务处助理会计师、会计师、处长助理，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审计处副处长、风险控制与审计部审计处副处长、处长。现任中电科芯片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与风控审计部主任。

刘丽蕊：女，1989年4月出生，汉族，河北石家庄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自2014年7月起，历任重庆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助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项目经理、重庆新东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副经理。2021年至今，在中电科芯片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与风控审计部任职，自2024年4月起任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